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行政透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台水八政字第1130003240號函訂定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為打造廉能政府，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決策，提升國家清廉度評價及競爭力，積極推動建構有助良善公共治理的行政透明措施，設置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行政透明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處行政透明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處行政透明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處行政透明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成員由本處各單位主管(含附屬機關)兼任。
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成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2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成員1人代理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需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